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742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4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现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子公司）开展的以业务销售附带赠送服务或实物形式的业务有关流转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中国电信子公司开展以业务销售附带赠送电信业务业务（包括赠送用户一定的业务使用时长、流量或业务使用费额度，赠送有价卡预存款或者有价卡）的过程中，其附带赠送的电信服务是无偿提供电信业劳务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中国电信子公司开展的以业务销售附带赠送实物业务（包括赠送用户小灵通（手机）、电话机、SIM卡、网络终端或有价物品等实物），属于电信单位提供电信业劳务的同时赠送实物的行为，按照现行流转税政策规定，不征收增值税，其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其附带赠送实物的行为是电信单位无偿赠与他人实物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